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禧海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KY CHINA FORTU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碼:141)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天禧海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設下之指引(「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本公司繼續致力恢復股份買賣，目前正與本集團的專業顧問溝通，以探索及考慮可供本公司選擇的不同方案，以制訂可行的復牌計劃，解決復牌指引所載的事宜。本公司還考慮了許多潛在的新業務機會以滿足復牌指引的要求，尤其本公司目前正就潛在收購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訂立最終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就本集團之重大發展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業務運作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主要從事(i)投資物業業務；(ii)買賣物業；(iii)物業相關服務業務；及(iv)在中國的零售業務。

冠狀病毒疫情在中國發展，繼續對宏觀經濟造成暫時的不利影響，尤其是對零售業、房地產開發及相關行業。中國政府所採取的遏制措施，導致業務活動暫停，尤其是在中國的零售業務及物業相關服務。儘管董事會致力改善本集團的長期財務表現和業務營運，以滿足復牌指引中的規定要求，冠狀病毒疫情持續發展和相應的遏制措施還是對本集團的努力構成持續的挑戰。

中國政府繼續在中國實施多項冠狀病毒疫情遏制措施，其中包括封鎖出現冠狀病毒疫情陽性病例的小區及限制人員流動。此類遏制措施對本集團租戶的業務活動產生了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在其某些物業的租金收取方面遇到了延誤和/或困難。

儘管經營環境艱難，董事會仍然致力於扭轉本集團的業務劣勢，將繼續審查，並在必要時修改其業務戰略，以實現此目標。除了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關閉虧損的零售業務和精簡成本結構，以保持整體業務和成本效率外，董事會還關閉了上海和鞍山的剩下便利店和零售食品店，以控制，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停止部分零售業務的虧損。

本公司現已及將會繼續探索不同的方法以滿足復牌指引之要求，其中包括制定及採取適當策略改善和加強本集團的業務能力，以及尋求潛在的新業務機會，以擴大收入基礎，提高長期增長潛力，並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的任何收購及／或出售訂立最終協議，上述策略未必一定會導致任何須予公佈交易，且不確定是否會達成任何最終協議。此外，本公司將繼續竭盡所能，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並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就有關進展刊發季度更新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禧海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江天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江天先生、侯瓊萱女士、龔標先生及江嘉寶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齊越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旭熙先生及季青先生。